

## 关于对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44 号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 月 12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七条（四）规定，补充披露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的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情况，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具体原因及论证过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二条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的市场参考价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据此确定股份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90%，并根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

施进行了调整，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为12.10元/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的详细过程，并提供对发行股份定价的市场参考价选择的合理性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设置了调整方案，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是否明确、具体、可操作，是否充分考虑对等机制，以及是否涉嫌侵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设置了调整机制，请你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等规定，充分说明设置发行底价调整方案的理由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对等机制，以及是否涉嫌侵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是否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履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根据重组预案显示，自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重组交割日（含当日），交易标的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交易对方所有，如产生亏损亦由相应交易对方补偿。请你公司对过渡期安排提供合理性分析，并详细说明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专利、商标等资产瑕疵情况

(1) 请你公司通过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所拥有的完整的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证书的明细，包括每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证书号、坐落位置、面积、取得方式、账面价值等情况。

(2) 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标的资产的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占总土地使用权和总房屋产权的比例，详细论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专利、商标等资产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生产经营用途和使用状态，该等权属瑕疵资产的预估值占标的资产总体估值的比例、预计取得权属证书时间、后续权属办理过程中相关土地出让金或税费缴纳情况及安排措施；如相关土地出让金、税费由交易标的承担，应当结合标的的经营状况分析交易标的是否具备足够的负担能力；标的资产的预估过程是否考虑了该等资产权属瑕疵的影响，并提供相应合理性分析，特别是相关土地出让金、税费由交易标的承担情况下，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了该等费用的支出安排；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详细披露因资产权属瑕疵发生的或有损失、以及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权属证书办理的具体且明确的解决措施及相关安排，相关承诺方的保障措施及履约能力合理性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就标的资产涉及权属瑕疵情况、相应解决措施中的或有风险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8、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应收款项、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等情况，补充披露其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是，应明确相应解决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

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涉及的完整报批事项名称、主管机关、是否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等内容；并详细说明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一）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详细说明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及选择理由、预估增值及增值原因，特别是长期股权投资是否涉及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如是，应参照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补充披露相关参数选择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

11、请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中相关股权的估值、交易价格情况，并说明与本次重组预估值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同时，我部关注到以下问题，请你公司在编制重组报告书披露文件时予以特别注意：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26号准则相关要求完整披露重组报告书，以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律师意见书等；特别是应当充分披露标的资产的具体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2月25日前将有关说

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12月16日